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MEDICINE

華領醫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2)

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華領醫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細則」)的若干條文，方法為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細則」)，藉以(i)更新現有細則及使其符合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修訂；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的修訂。

採納經修訂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生效，而倘獲股東批准，則將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經修訂細則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力博士

香港，2024年4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力博士、林潔誠先生及張怡博士；非執行董事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及Fangxin Li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徐耀華先生及張耀樑先生。